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阮菁絨

相 對 人 恒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一方請求法院就調解方案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如調解內容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和解金（包含新制資遣費、舊制退休金及一切勞雇關係衍生權利）合計新臺幣40萬元，於112年11月16日前匯入聲請人原留薪資帳戶內。惟相對人自112年8月16日迄今並未給付分毫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惟觀諸上開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3項之內容，記載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和解金應匯入聲請人原留薪資

01 帳戶。而聲請人具狀陳稱其任職期間皆以現金請領薪水，並
02 無薪資帳戶等語。則上開調解方案因為無「聲請人原留薪資
03 帳戶」，顯然無法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規定說明，本件強制執
04 行裁定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雖經駁
05 回，聲請人就兩造間爭議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併予指
06 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陳怡文